

大葉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新制

第1條 目的

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學習權益，「大葉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校參與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。

第3條 實施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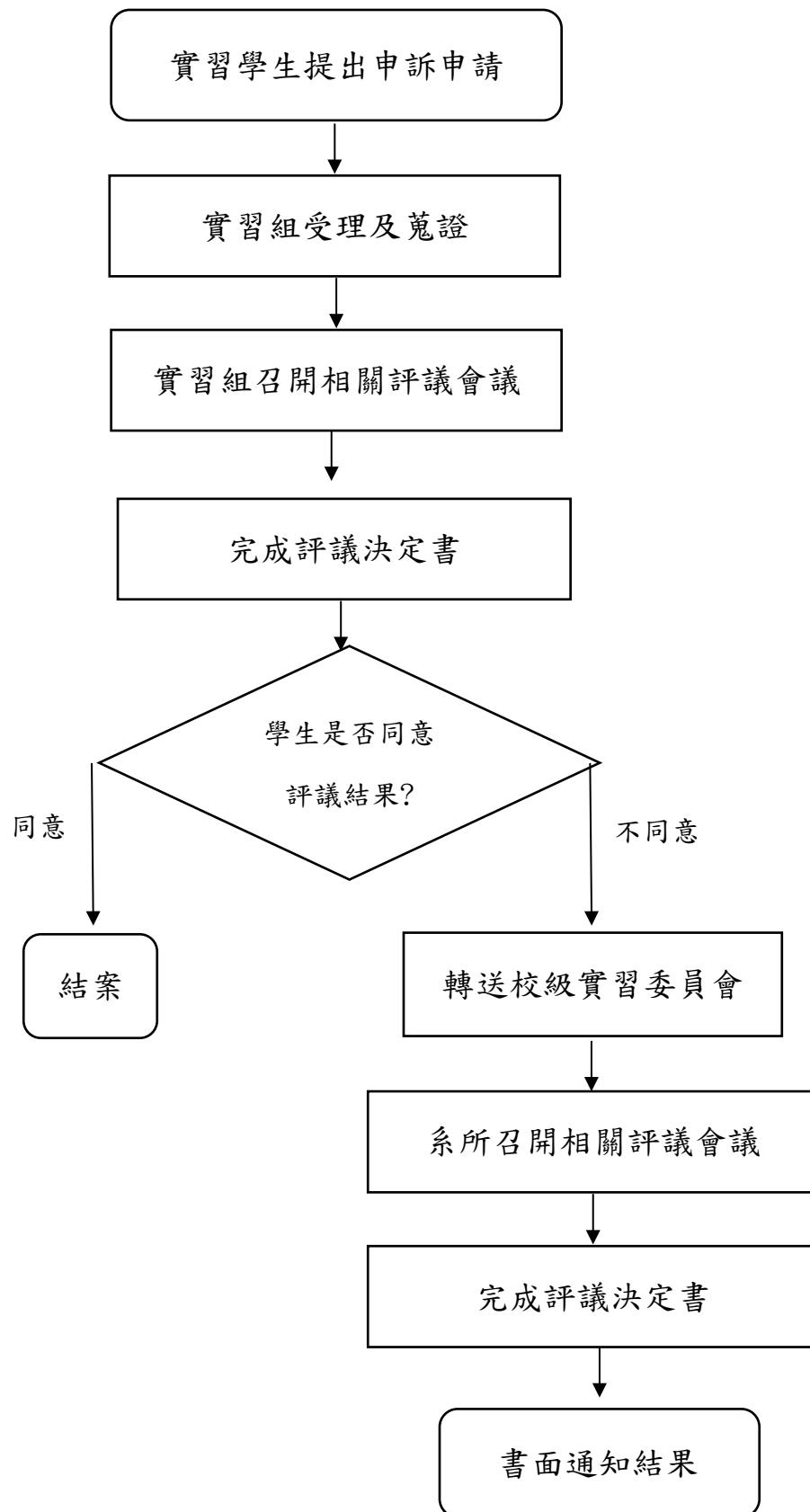
1. 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損害其實習權益有損害者，得依本辦法規範之流程(附件一)提出申訴。
2. 申訴學生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「學生實習申訴書（以下簡稱申訴書，如附件）」(附件二)向本學系提起申訴，收到申訴書後應召開實習相關會議討論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與會，並有會議記錄及評議決定書(附件三)存查，以確保學生之實習權利。
3. 系所須於收到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書，並將評議決定書以書面回覆申訴人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需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乙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4. 學生可在申訴過程中隨時撤回申訴，需以書面形式提交撤回申請(附件四)。
5.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其內容應回覆不受理之理由及說明。
6. 若申訴人對於評議結果不服，可再提起乙次申訴作業；申訴人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承辦單位再提起申訴，承辦單位應召開校級實習委員會再議。
7. 實習相關會議之與會者針對申訴案件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保密；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，申訴人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。
8. 評議過程中，申訴人應忠實答覆調查人員之詢問及提供相關資料。
9. 申訴案件經查明顯不實或有故意誹謗他人情事者，得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
第4條 本辦法經系會議通過；修正時亦同。

第5條 學系負責文件歸檔存查。

大葉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

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流程



大葉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

附件二

學生實習申訴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|
| 申訴人 | | 連絡電話 | |
| 班級 | | 學號 | |
| 實習醫院 | | 實習期間 | |
| 實習科別 | | 實習指導教師 | |
| 申訴事件說明(請詳述): | | | |
| 申訴者簽名: | | | |

大葉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

學生實習申訴評議決定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|
| 申訴人 | | 連絡電話 | |
| 班級 | | 學號 | |
| 實習醫院 | | 實習期間 | |
| 實習科別 | | 實習指導教師 | |
| 評議結果(需含主文、事實、理由): | | | |
| 參與評議人員簽名: | | | |

大葉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
學生撤回實習申訴證明書

本人_____同意撤回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所提之申訴

案，無任何異議，謹致大葉大學學後護理學系。

立書人(親簽):

班 級:

學 號:

身分證字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